

謙回基金會助學申請說明事項

宗旨：協助清寒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。

申請資格：家境清寒、思想健康、好學且積極的學生為對象。

「助學金」是協助清寒學生就學，而非一般性的獎學金。懇請學校在篩選學生時，務必以家境清寒、亟須幫忙的學生為主要優先對象。

助學款金額：(燃燈基金會有權隨時調整)

- a) 小學生：每年受助台幣 6 千元整 (每學期臺幣 3 千元)。
- b) 國中生：每年受助台幣 6 千元整 (每學期臺幣 3 千元)。
- c) 高中生：每年受助台幣 1 萬元整 (每學期臺幣 5 千元)。
- d) 大學生：每年受助台幣 2 萬元整 (每學期臺幣 1 萬元)。

資助期間：自學生提出申請之次學期起至畢業為止。

認助方式：一對一認助。

申請資料：(字跡務必端正整齊，電腦打字不受理)。

1. 申請表：學生**親筆填寫**申請表，並附六個月內半身近照一張。
2. 清寒證明：中(中低)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證明或全戶所得及財產清單等。
3. 成績單：前學期的學業成績單(第一學期入學之一年級新生附高中成績單)。
4. 推薦書：教師推薦信一封(導師或系主任或其他教師均可，一年級新生可請原就讀高中之老師書寫推薦信)。
5. 家庭情況報告：學生**親筆手寫**「家庭情況報告」(紙張一律為 A4 大小)，至少**5 百字**以上，內容應包含家庭成員狀況(含健康情形、工作服務單位、職務性質或在學就讀學校年級等)、及經濟狀況(每月或每年概約收入)、住家及房產狀況、本身成長經驗及心得、及未來就學經濟來源的規劃等。

初次申請面談學生：

1. 申請文件齊備之後，燃燈工作人員會到校與學生一對一面談。
2. 面談後，燃燈將審查合乎要求的學生，並將申請資料帶回美國代為尋求資助人。
3. 錄取學生名冊會在**下一學期**開學後，電郵給學校各負責燃燈助學項目的工作

人員。

4. 學校工作人員接獲錄取名冊後，通知受助學生捐款人的編號及姓名，以便書寫聯絡信給資助人。

助學金頒發儀式：

1. 謙回基金會工作人員在每年春季（3月或4月）、秋季（10月）兩個季，將會到學校探望並給予助學金。
2. 到校確定的時間，謙回基金會將會再與各校聯絡。同時也請學校通知學生受助集合時間及地點。
3. 受助學生應攜帶學生證親自參加。
4. 謙回工作人員到校後，給與學生助學款並請學生簽收；同時義工們也會帶回學生寫好的聯絡信及成績單，再郵寄給捐款人。
5. 助學金頒發完成後，學生可與謙回基金會的工作人員聊話家常及生活經驗分享。

確定已受助學生每學期需繳交：

1.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2. 給捐款人的一封信（須親筆手寫，字跡務必端正整齊）。
 - 1) 小學生請準備簡要文字信件、或作品、或卡片。
 - 2) 國中生準備 500 字聯絡信。
 - 3) 高中及大學生準備 800 字聯絡信。

備註：以上資料將由謙回基金會工作人員轉寄給捐款人。

若無成績單及聯絡信，不予發放助學金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認助過程中除特殊事故，認助人不會更換，直到畢業為止。
2. 所有申請表格及每學期的聯絡信件，字跡務必端正整齊，電腦打字者不受理。
3. 學生若無不可抗力因素之事故，務必親自到場領取助學款，不得代領。
4. 受助學生無故未能親自領款或全程參與受款集會者，助學款不補發，並取消繼續受助資格。
5. 學生因特殊事故不克親自領取助學金者，請學校主管單位事先與基金會聯絡，以便處理助學款事宜。
6. 學生資料若有偽造不實文件，經發現後將取消資格。
7. 小學生及國中生助學金將交由學校代為託管並記帳。燃燈人員將在每學期與學校了

解助學金使用情況，以便向捐款人報告。

8. 高中生及大學生助學金直接交由學生本人保管及運用。
9. 給捐款人的聯絡信內容，以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心得感受，對人生、事物看法……等為主題，但不涉及「政治議題」或「宗教信仰」。
10. 學生不得向捐款人額外要求金錢或其他物品資助。
11. 基金會及捐款人，有權在任何時候中止資助學生助學金。

東華大學生活輔導組說明：

- 一、本項助學係長期資助，可每學期受領至大四下學期。
- 二、建議同學的家庭情況報告(500字以上)先以電腦打字建檔，檢視內容沒有問題之後再親筆抄寫，避免塗塗改改。
- 三、**謙回基金會人員預定 114 年 10 月中旬到校**，若書面資料通過審核者，晤談確定時間會再通知。
(基金會人員到本校頒發助學金或與新申請同學晤談時間，通常在下午 17:30 時開始，同學需全程參加，前後含交流分享約需 1-2 小時)。
- 四、申請需提交教師推薦函，可以請系主任、導師或一般教師具名撰寫(推薦函可以打字列印，但要親筆簽名)：
 1. 若是由導師、系主任寫推薦函者，申請表內導師(主任)意見欄可填寫「如推薦函」即可。
 2. 若是由其他教師寫推薦函者，申請表內導師意見欄就要請導師填寫意見。
 3. 申請表上要請家長(滿 18 歲者則免)、導師(或系主任)簽章。
- 五、本學期提出申請，若通過審核者，會在下一學期才開始受領助學金。
- 六、本次申請受理期限開學後至 114 年 9 月 18 日(四)止，期限前請送交生活輔導組葉俊良先生處。